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945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9457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南榮科技大學「104學年度獎助優秀入學新生實施方案」之獎助學金係屬一般助學金性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民國104年9月17日榮聰招字第10400074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員工子女就讀南榮科技大學，並受有旨揭一般助學金者，得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2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200566901號函規定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，惟若實際繳納數額（學費加上雜費扣除助學金所剩之餘額）低於表定補助數額，僅得依實際繳納數額發給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 2015-09-18
交 17:34:43 章

裝

訂

線